罗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投资环境，促进各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罗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涉及的扶持资金按照《办法》执行；涉及政府产业用房、招才引智、人才住房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本工作指引相关条款由区各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和解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行业活动、平台和社团以及专业园等相关条款的主管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建设局是节能减排相关条款的主管部门；区科技创新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是知识产权与标准化战略相关条款的主管部门。

第二章 行业活动、平台和社团扶持

第四条 鼓励参加重点展会和行业活动。

（一）鼓励辖区企业及行业协会等机构承办或参与重点展会，以及宣传、促销、科技交流、创新创业等行业活动。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给予项目承办或参与方一定额度的经费扶持。对于承办行业协会，原则上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于上一年度纳税额100万元以上的承办企业，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本款所指活动如在区对口帮扶地举办，最高扶持额度上浮50%。

每家企业原则上每年只能申请一个本款所包括的项目。

（二）鼓励机构承接辖区打造国际消费中心、总部基地和现代服务业基地、科技创新等重大课题调研、咨询项目。经区产业主管部门核准，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项目承办方经费扶持。

第五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社团组织在罗湖区设立公共性、行业性、开放性产业服务平台。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原则上按平台运营方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按照其实际运营效果，每年给予一定比例运营经费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由区政府推动建设的产业服务平台，可提高扶持比例。

第六条 鼓励加大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力度。对依据《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计划操作规程》申报并获得市有关部门奖励的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按照市级奖励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奖励。

第三章 专业园扶持

第七条 鼓励建设专业园区。

产业定位符合罗湖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专业园，由专业园管理方向区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备案后专业园须接受监督。

区产业主管部门对专业园的转型升级成效进行考核，按备案后园区总区财政贡献增长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专业园管理方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八条 鼓励专业园区获得国家、省、市支持。对获得国家、省、市扶持资金的专业园区，按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扶持，单项分别最高不超过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第四章 节能减排扶持

第九条 鼓励申请认证绿色建筑项目扶持。

对绿色建筑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不超过申请项目建安工程费用一定比例的扶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  |  |  |  |
| --- | --- | --- | --- |
| 扶持条件 | 认证级别 | 扶持标准 | 扶持上限 |
| 1.新建绿色建筑项目获得国家二星级及以上或深圳市银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既有绿色建筑项目获得国家二星级及以上或深圳市银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运行标识或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运行标识；   1. 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既有绿色建筑项目申报时间应在标识有效期内；   4.公共建筑的总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居住建筑的总建筑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 | 国家二星级或深圳银级 | 每平方米30元 | 最高100万元 |
| 国家三星级或深圳铂金级 | 每平方米60元 | 最高250万元 |

对同时获得国家和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可按其获得评价标识的最高级别给予扶持，绿色建筑项目包括新建建筑项目和已投入使用1年以上的既有建筑获得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的建筑项目。

第十条鼓励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对节能改造投资单位，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不超过申请项目改造投资额一定比例的扶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  |  |
| --- | --- | --- |
| 扶持条件 | 核验测评节能率 | 扶持标准 |
| 1.项目在改造前需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申请纳入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管理系统；  2.按照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指引实施节能改造；  3.节能改造完成后，通过第三方能效测评单位完成核验测评的节能量核定；  4.核验测评节能率（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比例）不低于10%。 | 20%及以上 | 受益面积每平方米资助30元 |
| 10%（含）至20%（不含） | 受益面积每平方米资助15-30 元（具体金额为受益面积（㎡）××30（元/㎡）） |

对节能改造投资单位非业主或使用人的合同能源管理等项目，节能改造投资单位须获得业主或使用人的授权。

本条投资额以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受益面积是指用能设备节能改造所惠及建筑范围的建筑面积，不含车库和停车场面积。

同一项目（同一规划许可证范围内）只能申请一次资金资助。

项目取得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能效测评单位出具的《节能改造项目运行节能量评估报告》后，运行节能率不低于核验测评节能率的80%时，可一次性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资助，否则不予资助，能证实由非改造因素造成运行节能量评估结果低于核验测评时节能量核定结果的项目除外。

第十一条 鼓励自愿高标准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

对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或竣工后评分达到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AA及以上评级的项目，或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达90分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单位，达到下列全部条件的，按建筑面积100元/㎡，且不超过申请项目建安工程费用一定比例的标准给予扶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1. 装配式建筑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要求；
2. 通过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评审；
3. 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公共建筑的总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居住建筑的总建筑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

第十二条 鼓励申请认证绿色物业项目。

对获得深圳市级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识，并在标识有效期内的物业管理项目，按照深圳市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准，给予项目物业服务企业扶持。一星级资助5万元，二星级资助10万元，三星级资助20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投资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对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并接入深圳市能源管理中心信息服务公共平台的企业，按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十四条 鼓励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认证。

对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并完成认证工作的企业，给予10万元扶持。

第五章 知识产权与标准化战略扶持

第十五条鼓励企业保护知识产权成果。

（一）版权登记支持

对获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或广东省版权局颁发登记证书的企业，按照每10件证书1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费用，单个企业每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版权交易支持

对版权交易年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区财政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知识产权保护支持

对提出知识产权诉讼并胜诉的企业或设计师，按司法部门最终判定获赔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六条鼓励创新生态体系建设。

对人工智能、生命健康、信息技术产业，以及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拥有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申领创新券，年度申领最高额度为30万，用于从经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各类科技服务机构或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品牌推广等服务，由服务机构按季度向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兑现。

第十七条 鼓励辖区企事业单位争创品牌。

对上一年度首次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扶持。

第十八条 鼓励辖区企事业单位和组织开展深圳标准工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按以下标准给予项目扶持。

|  |  |  |
| --- | --- | --- |
| 扶持条件 | 扶持标准 | 扶持上限 |
| 上一年度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由《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确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以及其他重要组织（见附则第三十五条）发布的国际先进标准。 | 主导国际标准制定 | 50万元 |
| 主导国际标准修订 | 20万元 |
| 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 25万元 |
| 参与国际标准修订 | 10万元 |

（二）对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按以下标准给予项目扶持。

|  |  |  |
| --- | --- | --- |
| 扶持条件 | 扶持标准 | 扶持上限 |
| 上一年度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且申请单位排名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八名。 | 主导国家标准制定 | 30万元 |
| 主导国家标准修订 | 10万元 |
|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 15万元 |
| 参与国家标准修订 | 5万元 |

同一家企业标准研制项目的扶持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章 配套扶持

第十九条 招才引智扶持。对经区政府认定的“菁英人才”给予区高层次人才综合扶持及补贴，按区菁英人才相关文件执行。提供安家补贴，物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提供免租安居住房，同时提供创业补贴、创业融资、研修津贴、子女入学、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车牌竞拍等综合服务。同时，对引进符合我区菁英人才认定标准的人才或人才团队的，按实际情况及相关标准给予人才引进奖励。

第二十条 人才住房扶持。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企业人才住房租售管理办法》（罗府办〔2016〕2号），符合相应条款的企业可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配租人才住房，租赁价格根据深圳市房屋委员会批复的基准价，结合楼层、朝向等因素计算。辖区重点企业通过租赁市场房源配租的人才住房，可根据区住建局相关政策规定和标准享受住房货币补贴。

第二十一条 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根据《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罗府办规〔2019〕1号），实现发展多元化、拓展产业空间、提升物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参与社区治理的区股份合作公司，可获得相应的资金扶持。

第二十二条 综合服务。经区产业主管部门核准的重点企业，其高管人才可享受健康管理及医疗、企业社康、教育等综合性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服务企业直通车。对新引进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设立服务专员，专人负责，过程跟踪，协调兑现各项扶持政策。

第七章 申请材料及申报程序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项资金扶持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一）登录罗湖区电子政务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申请表，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表纸质文件原件。

（二）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原件（按税种）；

（三）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人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十五条 申请本工作指引第四条、第五条扶持的，需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申请本工作指引第七条、第八条专业园扶持的，除提供第二十四条基本材料外，申报主体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物业的产权或租赁证明资料；

（二）入驻企业上一年度由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原件（按税种）；

（三）入驻企业上一年度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入驻企业汇总表、租赁合同复印件、面积使用清单。

第二十七条 申请本工作指引第八条配套荣誉扶持的，申报主体需提供获得扶持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本工作指引第九条至第十四条节能减排扶持的，除提供第二十四条基本材料外，申报主体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绿色建筑项目申报材料：
2.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3. 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材料；
4. 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5.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机构出具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证书；
6. 注册会计师事务出具的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7.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申报材料：
8.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9. 实施改造的节能服务企业营业执照；
10. 项目业主（使用人）单位证明；
11. 业主或使用人的授权文件（如有则提供）；
12. 改造项目合同副本；
13. 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出具的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核验意见书；
14. 能效测评机构出具的核验测评节能量核定报告；
15. 能效测评机构出具的运行节能量评估报告；
16. 注册会计师事务出具的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17. 装配式建筑项目申报材料：
18.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19. 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材料
20. 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21. 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证明材料；
22. 注册会计师事务出具的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必须明确项目建安成本与设备总额）。

（四）绿色物业项目申报材料：

1.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2. 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深圳市级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识证书。

（五）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1.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2. 接入深圳市能源管理中心信息服务公共平台的证明材料;
3. 第三方节能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明；
4. 第三方节能技术服务合同；
5. 已按合同支付费用的发票等支付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申请本工作指引第十五条第（三）款知识产权保护扶持的，除提供第二十四条基本材料外，申报主体还需提供生效法院判决书。

第三十条 申请本工作指引第十七条品牌创建扶持的，除提供第二十四条基本材料外，申报主体还需提交获得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牌匾或批准文件。

第三十一条 申请本工作指引第十八条标准化战略扶持的，相关申请条件、材料如下：

（一）申请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主导制定、修订标准：

1.国际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请单位在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且其提案为该国际标准核心内容。

2.国家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请单位属于在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名前三的起草单位。

标准文本中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主导制定、修订标准”的证明。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参与制定、修订标准。

（二）申请单位除提供第二十四条基本材料外，申报主体还需按扶持项目类别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1.申请国际标准研制扶持的，需提交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或国际先进标准的发布公告、已发布的标准文本和相关证明材料；

2.申请国家标准研制扶持的，需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及已发布的标准文本；

国家标准制定、修订项目中，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按系列标准形式发布的，按照标准前言注明的系列标准数量平均分配扶持金额。标准前言未注明的，申请单位须在申报材料中自我声明并提交标准对口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出具的系列标准证明。

第三十二条 受理及审批程序：

申请节能减排项目专项资金扶持的，具体申报材料要求、受理时间及审批程序以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申请知识产权与标准化战略扶持的，同一个项目涉及罗湖区多个单位的，由各单位协商确定牵头申请单位共同提出申请，扶持资金由各单位协商分配并提交分配协议。

其他项目的受理及审批程序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申请本工作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至第十四条的扶持对象不受注册地限制，第四条（其中“辖区企业”除外）至第十四条扶持金额不受不超过财政贡献限制。

对新迁入罗湖区或在罗湖区新设立的企业，迁入或设立之日起一个顺延年周期内，获得的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原辖区和本区的纳税额。

第三十四条 申请节能减排扶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扶持：

（一）重复建设、产权不清或有纠纷的；

（二）相同内容的项目已获得（或已申报）政府投资或罗湖区其他财政资金扶持的；

（三）《办法》规定不予扶持的情形；

（四）相关职能部门认为不应扶持的。

第三十五条 其他重要组织名录

|  |  |
| --- | --- |
| **其他重要组织** | |
|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3GPP） |
|  | 电器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 |
|  |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 |
|  | 动物卫生组织（OIE） |
|  | 植物保护公约（IPPC） |
|  | 开放移动联盟（OMA） |
|  | 物联网领域国际标准化组织（oneM2M） |
|  | 材料试验协会(ASTM) |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指引涉及的“上一年度”，一般指企业迁入、设立之日起一个顺延年周期，或一个完整会计年度。